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詹蕙瑜
電話：(06)2991111分機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sallyc@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110147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文影本及附件 (0147342A00_ATTCH1.PDF、0147342A00_ATTCH2.odt、
0147342A00_ATTCH3.odt、0147342A00_ATTCH4.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100151132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151132B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文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